

大華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07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訂定，以利各系所學程辦理學生之學分抵免。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下列規定之一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所、系(組)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各學制之學生。
- 六、在校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 七、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前於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之教育訓練機構受訓者。
- 八、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專案申請出國進修者。
- 九、入學前曾修讀教育部「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認證機構所認可課程，並持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學分證明書者。或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前述機構先修科目之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或原就讀學校列為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預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一百零五學分。如經核准抵免學分者，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

第三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之規定如下：

- 一、四技轉學生抵免學分，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最高以抵免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最高以抵免六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上學期最高以抵免八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最高以抵免九十學分為原則；二技轉學生轉入三下者最高以抵免二十五學分為原則，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新生入學前於大專院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各系(所)得酌情辦理抵免，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施行細則由各學系(所)自訂，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三、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該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四條 本校畢業生、退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學生考取本校各學制之學生者，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提高編級之原則如下：

- 一、四年制：(一) 抵免三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級為二年級。(二) 抵免六十學分以上者，得編級為三年級。(三) 抵免一百零五學分以上者，得編級為四年級。

- 二、二年制：抵免三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級為四年級。
- 三、遇特殊狀況經教務會議核准，始可提高編級。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教務處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提高編級之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始可畢業。

第五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證明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課程性質相近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 四、科目名稱及內容均不同且課程性質不相近者，不得抵免。
- 五、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大學部學分。
- 六、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七、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於抵免。
- 八、專科部專題課程原則上不得抵免大學部專題必修學分。專科部校外實習依各系規定，得酌予抵免大學部實習必修學分。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其餘必修科目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辦理，申請時須附成績單等證明文件。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由各該系(所)、體育教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第九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